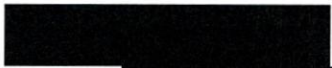


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津红政复驳（2023）19号

申请人：王玉琴，，出生，身份号码

，，住址

。

被申请人：天津市红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住所地天津市红桥区新红路辅路。

法定代表人：谷继文，局长。

委托代理人：王旭，该局干部。

委托代理人：张步欢，该局干部。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23年5月31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并责令其限期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3年5月8日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要求被申请人依法公开相关政府信息。被申请人于2023年5月31日作出答复，申请人认为该答复事实不清、依据不足，未充分体现便民服务理念，故请求行政复议机关撤销该答复，并责令其重新作出答复。

被申请人称，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规定，被

申请人具有处理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法定职责。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内容适当，请求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3年5月8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要求公开相关政府信息。2023年5月31日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并通过邮寄方式进行送达。另查，申请人因伤残评定问题长期通过信访途径向被申请人等部门进行反映，被申请人已按照信访相关程序进行了处理。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向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案中，从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中反映的案件事实来看，申请人实质上是想通过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方式解决其伤残评定问题，本质上属于信访活动，不应作为政府信息公开事项处理。因此，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不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申请人可通过相应渠道表达自己的诉求及主张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8月28日

行政复议专用章